

成人監護、遺囑、信託與財產保護及授權書

刘钢英

8月1日，在恆豐銀行大樓十二樓會議室，由恆豐銀行與光鹽社聯合舉辦一次講座，邀請著名律師林志豪先生講成人監護、遺囑、信託與財產保護及授權書等議題。講座十點鐘正式開始，前往會場的聽眾達180人左右，是光鹽社歷次舉辦講座中參加人數最多的一次。

首先，林律師根據他工作中所遇見的案例，談到了成人監護權問題。他說，如果一個成長，特別是單身族群，或是配偶過世，沒有預先指定監護人，一旦此人喪失行為能力，就會造成銀行戶頭或財產被凍結，無法支用。想要從銀行拿出錢，需要向法院申請監護權；而法院還要幫喪失行為能力的人再找一個律師，一個調查員，做開庭審理。在這一系列認定程序中，要交保證金，根據情況數額數千元不等。

爲了避免這種狀況發生，林律師建議預先找律師，花100到300元，做一份文件，指定好監護人，做一份法定授權書（法定授權書有生效期問題：立即生效、喪失能力後生效），再找兩個證人，當場簽字作證；文件只有一、二頁紙。你就可以不必擔心財產之事，了卻一件心事。

林律師談到遺囑問題。如果人已過世，事先沒有留下遺囑，那麼過世人的房產、財產（不動產），都不能動，必須到法院申請繼承人的任命程序。要把過世人的所有財產集中列出，再將過世人的家人（妻子、孩子等等）列出。按照德州法律來分配財產。這個程序同樣是法院要請律師和調查員，根據過世人的財產情況，也要花費一筆錢來完成這複雜的繼承人程序。

林律師說，如果事先有遺囑的原件，找律師做好文件，法院只要看到這份原件，就很簡單地用法律條文做出批准認證文件，既少花錢，效率又高。給後人減少很多不必要的麻煩。

林律師談到信託問題，他說，信託分兩種：1.寫授權書給別人；2.法律上的擁有權轉給別人。信託裡包括三個角色：信託成立人、受託人和受益人。第二種信託，是把你的財產轉到信託公司裡去，你的名字改爲信託公司，透過信託來進行遺囑的整個執行過程。林律師說，信託在德州不那麼重要，如果你在幾個州都有財產，又不希望公

開自己的財產，甚至不想讓家人親屬知道，可考慮與律師討論，是否需要做信託。他還提到人壽保險信託，遺囑裡信託及避稅信託等等。林律師還補充：單身人群要有醫療授權書。當你有病需要治療，而你不能做出治療方法決定時，把醫療授權書交給醫院，就可以解決問題了。

最後林律師還談到了遺產稅的問題，並提供一些最新信息：今年如果遺產不超過350萬，免交遺產稅，明年沒有遺產稅（不用交遺產稅）。到2011年以後，如個人遺產超過100萬，要交41%遺產稅。夫妻之間的遺產免稅贈予。但夫妻都不在，如果財產還超過100萬，要交遺產稅。他還強調，買人壽保險的人士注意，人壽保險額也算在財產額之內。

在整個講座中，林律師講了很多實例，既生動，又能使大家很快獲得法律知識。講解完畢後，林律師留下時間，請大家提出不明白的問題；到會者提問踴躍，林律師耐心一一解答。相信與會者們經過這次講座，受益非淺，我們再一次感謝林志豪律師的演說。

